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中标进展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三环线北段(长丰桥—平安铺立交)改造工程的项目业主，由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建集团”）作为该工程招标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参与公开竞标并中标，该事项详见2013年8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湖北路桥与桥建集团正式签署了《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 1、合同名称：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
- 2、合同有关方：项目业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单位——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融资建设单位——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3、项目名称：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
- 4、合同金额：约人民币29.31亿元（最终以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为准）
- 5、是否为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237862

注册地址：江岸区台北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鲁有月

注册资本：39,55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

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销售；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物业管理。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包括长丰桥-三金潭拓宽、三金潭至天兴洲大桥段破损路面和中央分隔带改造（最终以审核确定的施工图为准）（以下简称“BT 项目”）。

2、项目建设方式：

项目建设方式为建设-移交。

湖北路桥按约定组建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少于 BT 项目总价款的 25%。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建设职责，湖北路桥为该项目工程建设承担连带责任与工程总承包单位职责。

3、BT 合同总价款：

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9.31 亿元（最终以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为准）。

定价原则：BT 合同总价款由 BT 项目总价款和回购期利息构成。

BT 项目总价款为该项目工程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征地拆迁费用和管线迁改费用，以及前期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建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

4、项目建设期：19 个月。

5、项目回购期：项目回购期为 2 年。即：项目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至桥建集团按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最后一期回购款之日止的期间。

6、履约承诺：湖北路桥承诺项目公司账面资金余额满足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所需资金支付要求。

7、回购担保：武汉城投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落实政府批复的资金平衡方案中所涉及资源，并以此作为回购担保。

8、验收与移交：

在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项目公司提出经桥建集团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武汉城投确定移交时间，移交范围和内容，并负责组织工程移交。

9、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5%。

10、回购款支付：

桥建集团向项目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回购款为 BT 合同总价款。

桥建集团将在项目工程回购期内分二期以等额本金还款法支付回购款。自工程竣工验收次日起计算，第 13 个月支付 BT 合同总价款的 50%，第 25 个月支付 BT 合同总价款的 50%。回购款以现金或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的方式支付，以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城建专项资金分年度安排支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投资总额约29.31亿元，公司将按照工程进度确定营业收入。同时三环线北段改造作为市政工程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公司完善产业格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发挥工程建设板块优势。

2、该项目以公开投标方式竞得，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结算金额以武汉市城建委最终批复的工程概算金额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2、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较长，工程建设期为19个月，由于工程量大、涉及范围广，在施工期内，可能受天气、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工程工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已约定武汉城投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落实政府批复的资金平衡方案中所涉及资源，并以此作为回购担保，但仍可能存在回购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三环线北段改造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
- 2、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